



香港幼稚園協會
Hong Kong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

No. _____

入會申請表

(由會方填寫)

本校欲申請加入「香港幼稚園協會」為會員，願意遵守會員守則及議決案，依守則繳納會費，共同協力發展會務。

此 致
香港幼稚園協會

校 名: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學校	中文:	
	英文:	
	校址:(中)	
	(英)	
學校註冊編號:		學校電話: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學校傳真:
校監	中文:	
	英文:	
校長 或 學校委任 參與本會活動 之代表人	姓 中:	職位:
	名 英:	
	電郵地址:	
	日間電話: _____	手提: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介紹人	姓名:	
	學校:	
由會方填寫: 收表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入本會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第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永遠會員(一次過繳交\$600.-)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會員(年費\$200.-)		
備註: _____		

備註:

- 請填妥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寄交:
香港筲箕灣愛禮街2號愛蝶灣第三座地下欣苗幼稚園
香港幼稚園協會副主席梁玉兒校長收
(支票抬頭: 香港幼稚園協會)
- 此表格只限一人使用, 如有需要自行影印。
- 如有查詢, 可電 3196 4081 聯絡梁玉兒校長。



香港幼稚園協會

Hong Kong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

第二十五屆執行委員會名單

職銜	姓名	學校名稱
主席	梁瑞瑤校長	保良局田家炳幼稚園
副主席	方綺文校監	佳寶幼稚園
副主席	梁玉兒校長	欣苗幼稚園
秘書	蘇慧玲校長	啟思幼稚園
秘書	何銘欣校長	怡寶中英文幼稚園
司庫	甘愷琴校長	佳寶幼稚園(建生分校)
稽核	范秀芳校長	天樂幼稚園暨幼兒園
公關	林瑞祈校長	香港幼稚園協會幼兒學校
學術	陳可茵校長	永樂創新英文幼稚園
學術	陶敏兒校長	基督教中心幼稚園暨幼兒園
康樂	余蘭菁校長	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山景村幼稚園
康樂	李淑嫻校監	雅麗斯俊宏軒幼稚園暨幼兒園
總務	鄧詠芯校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慧光嘉福幼稚園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員守則

2018年11月修章

-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幼稚園協會
HONG KONG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宗旨： 本會以發展專業的幼兒教育、聯絡感情、關懷同工各方面的成長、促進交流經驗、增進合作、維護共同權益為宗旨。
- (三)會員：
- (A)凡在本港教育局註冊成立之幼兒教育學校，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 (B)本會會員以學校為單位。惟曾任會員學校代表人，於其學校情況有改變時，經執委會通過，可以個人會員名義繼續留會。
- (C)會員類別及會費：
- 1) 創會會員：本會之發起人，並曾捐助籌備基金者。豁免會費。
 - 2) 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交本會基金六百元或以上，以後不用再繳年費。
 - 3) 普通會員：每年續會，年費貳佰元，以每年9月為界限徵收。
 - 4) 個人會員：每年繳付年費港幣貳百元正，以每年九月為界限徵收。
 - 5) 永遠個人會員：由永遠學校會員轉職者，因已繳交六百元會費，以後豁免年費。
- (D)個人會員及永遠個人會員：本會會員以學校為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入會。惟曾任會員學校之代表人者，於其學校情況有改變時，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可以個人會員/永遠個人會員名義繼續留會。有選舉權而沒有被選舉權。會費依守則處理。
- (E)本會各種會員，除 C4 項外，均有出任執行委員會的選舉權及被選權，並得享受本會一切權益，惟入會未滿六個月者，不能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F)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各項會議之決議案，繳納基金及年費，並介紹及邀請同業入會之義務。
- (四)組織：
- (A)本會採用委員會制，由會員大會票選十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 (B)執行委員會由各委員互選計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二人、司庫一人、稽核一人、學術二人、康樂二人，公關一人及總務一人，共同執行本會會務。
- (C)候補委員三人，以得票次多者充任。
- (D)本會得視乎需要，於執行委員會下設各種特別小組，邀請會員學校協助會務。
- (E)本會得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敦聘富有資望、熱心教育人士為名譽會長、名譽顧問等職銜。
- (F)永遠會長：必須是創會會董、或曾任會長達三屆或以上，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及通過，並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有表決權(永遠會長、會長、當屆會長及監事長合共兩票表決權)。
- (G)會長：必須連任三屆主席職位，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及通過，方可榮任會長，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有表決權。
- (H)監事會：必須為當屆會員，熱心會務，入會年資達五年或以上及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及通過。
- (I)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為現職學校代表，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由候補委員順序遞補之
- 1) 因事辭職者。
 - 2) 因其他不得已事故而不能擔任職務者。
 - 3) 無故缺席會議連續三次者或以上者。

- (五)職權：
- (A)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開會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日常事務。
- (B)會員大會之職權：
- 1) 選舉及罷免本會執行委員。
 - 2) 通過及修訂會章。
 - 3) 決定會務及工作計劃。
 - 4) 檢討會務狀況。
 - 5) 通過預算、決算、聘請核數師，及通過經已審核之上年度賬目收支報告。
 - 6) 審查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及議決案。
- (C)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議及執行一切議決案與處理日常會務。
 - 2) 副主席襄助主席執行一切會務。如主席缺席時，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代理。
 - 3) 各執行委員之職權為協助主席負責辦理各該組之業務及議決案。
 - 4) 本會司庫負責掌理收取會費、紀錄收支賬目、發收據及財政報告等工作。稽核負責監督財務工作。以本會名義在銀行開設戶口，由A組(主席、副主席)及B組(司庫及秘書)共五人連同本會印鑑開戶，開出支票由A及B組各一人，合共二人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 (D)執行委員任期每屆兩年，連選得連任，同一職務最多只可連任三屆。惟當選主席者，不宜兼任其他幼兒教育服務團體之主席/會長/理事長，避免產生角色衝突之嫌。
- (E)本會重要文件，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授權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一人，共三人簽署方為有效。
- (六)會議：
- (A)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每屆開會一次
 - 2)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有會員半數以上，用書面申述理由，向執行委員會請求，均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3) 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期前七日由秘書寄發或傳真給各會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以列入最後議程者為限。所有提案，必須於開會前十四天書面送達秘書，否則不予考慮。
 - 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半數會員或十一位會員，選其較少者。倘在指定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則押後七天舉行，由秘書書面通知地點及時間。而第二次大會時，出席人數多寡均成法定人數。惟所有提案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通過，方告生效。
- (B)執行委員會會議：
- 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須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為有效。永遠會長、會長、當屆會長及監事長有出席及表決權(永遠會長、會長、當屆會長及監事長合共兩票表決權)；會員可要求列席，但是沒有表決權。
- (七)紀律：
- (A)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得停止享受本會權益或開除會籍：
- 1) 違反會章、破壞本會信譽者。
 - 2) 在會內外言行不檢或觸犯法紀者。
 - 3) 侵佔本會財物或拒絕移交公款、公物者。
 - 4) 連續兩年欠交會費者。
- (B)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者，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 (八)解散： 在有需要解散本會時，必須獲得全體會員書面同意，才能解散，所有本會資產，會悉數捐贈予本港註冊慈善團體。
- (九)通訊處： 九龍彩雲村紫霄樓地下《香港幼稚園協會幼兒學校》
- 電話：2758 2008 傳真：2758 0078
電郵：info@hkka.org.hk 網站：<http://www.hkka.org.hk>